

法治建设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主办:中共中国盐商网支部委员会

联办:江苏盐商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顾问委员会有限公司

中华法律顾问委员会

高级顾问:李佩佑

编辑委员会(排名不分先后):

单立海	蔡南琳	成 立	尤泽亚	徐 彪
魏法永	周亚东	王淑琴	唐其华	韩延成
林 亚	张晓岚	高 军	钱志明	曾 洋
芮 平	刘恒然	耿 耿	周如福	汤宜联
茹洪源	王 飞	王中玉	朱秀丽	姜丽丽
姬素明				

主 编:蔡南琳

副 主 编:成 立 尤泽亚

责 任 编 辑:周如福

(季刊) 2018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非公经济党建与法治

2018 年第 1 期目录

创刊词

为非公经济发展鼓与呼 本刊编辑部(1)

高层论坛

习近平论非公经济 本刊编辑部(3)

司法文件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5)

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11)

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全国工商联 司法部(14)

工作部署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 中共中国盐商网支部委员会(18)

党建探索

党建引领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杨丽萍(23)

非公党建要以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为关键 韩冬冬(25)

做强非公企业党建 助推非公企业发展 傅兴国(30)

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唐云凯(33)

法律研究

21 世纪中国法律顾问制度发展的法条表述 本刊编辑部(35)

创业公司需要关注的法律问题 本刊编辑部(37)

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程新文(40)

商品房买卖惩罚性赔偿原则与定金罚则并存如何适用 本刊编辑部(42)

法务之窗

某管委会诉某开发公司无效合同返还纠纷案 钱世云 姜丽丽(44)

教师通宵批改试卷猝死家中其妻申请工伤获法院支持 本刊编辑部(47)

为非公经济发展鼓与呼

□ 本刊编辑部

春暮夏初,绿肥红瘦,万木争荣,生机勃勃。在经济宣传园地里一棵幼芽破土而出。这就是您面前散发新墨清香的《非公经济党建与法治》,这也是我们向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献上的一份礼物。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的“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报告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遵循总书记指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本刊的宗旨就是不遗余力地为非公经济的发展鼓与呼,为经济远航助力,为党建领航造势,为法治护航发声。

为经济远航助力。当前,非公

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在拉动增长、增加税收、促进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经济远航助力,就是要广泛宣传非公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特殊作用,宣传非公经济创业、发展、壮大的成功范例,宣传非公企业成功运营的先进典型,宣传民营企业家的杰出风采,从而营造我创业、我光荣,我发展、我自豪,我成功、我骄傲,我奉献、我幸福的舆论氛围。

为党建领航造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

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这是党基于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对基层党组织提出的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鲜明回答了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应担负什么样的职责、完成什么样的任务、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建成什么样的组织等问题，为建设好建设强党的基层组织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为党建领航造势，就是要大力宣传党建工作在非公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宣传党建是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宣传党建是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政治保证，从而营造非公经济做实党建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就是凝聚力的舆论氛围。

为法治护航发声。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用较长篇幅阐述法治建设问题，特别是在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中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在关于深化依法

治国实践的论述中强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为法治护航发声，就是要为实践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做出贡献，努力做到“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就是要不懈宣传非公经济发展需要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宣传中央和地方保护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宣传非公企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成功范例，宣传法治部门和法律顾问单位为非公企业维权的典型案例，从而营造非公经济发展需要法治“蓝天”、非公经济发展必须依法依规的舆论环境。

刊物新创，犹如新芽初发，需要关心、呵护、施肥、浇灌。欢迎大家踊跃投稿，共同为这株新芽施肥培土。

我们相信，在您的关爱和支持下，她一定会茁壮成长为一棵大树。倘能为您送去一片阴凉，倘能为您企业遮挡些许风雨，就是对我们的极大奖赏和安慰了。

习近平论非公经济

●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的讲话

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

展,推动各种所有制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同时公有制主体地位不能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能动摇,这是保证我国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制度性保证,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

——2015年11月23日,习近平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讲话

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十分珍视和维护好自身社会形象。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的讲话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一手抓鼓励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导,关注他们的思想,关注他们的困难,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引导,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做到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

——2015年5月18日至20日,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

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民营企业搞党建不是一种形式的、功利的想法,要真正拥护党的理念,做到心中有党。

——2018年3月7日,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

议时的讲话

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

——2012年3月21日,习近平在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上的讲话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抓好“两个覆盖”、发挥好党组织“两个作用”、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很重要。抓好“两个覆盖”,就是要抓好党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加大党员发展力度,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和引进党员职工工作,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党的工作,增强党的影响力。发挥好党组织“两个作用”,就是党组织要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创先争优推动企业发展贯穿党组织活动始终。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就是要加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012年3月21日,习近平在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上的讲话

非公有制企业面广量大、类型多样,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机构、配强力量,对民营、外资等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企业要注重分类指导,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12年3月21日,习近平在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上的讲话。

(本刊编辑部)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 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充分发挥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切实增强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1. 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依托,对于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

大就业、增加税收等发挥重要作用。检察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围绕服务经济建设和发展大局,找准检察工作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切入点,积极履职尽责,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的理念,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司法保护。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着力点,坚持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

务平等,主动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和从业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增强发展预期和信心,激发活力,促进创新发展。

二、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

3. 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权益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工作重点,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经济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惩治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非公有制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犯罪。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非公有制企业财物的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的犯罪。依法惩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周边治安乱点的专项整治,维护企业管理秩序,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官商勾结垄断经营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

罪。依法惩治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破坏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从事非法活动等增加金融风险的犯罪。通过惩治各种经济犯罪,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提高非公有制企业投资信心,激发资本参与热情。

5. 依法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招商引资、证照颁发审验、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工商管理、税收征管、金融贷款以及国家财政补贴等职务之便,向非公有制企业通过明示、暗示等方式索贿、受贿的犯罪。依法惩治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领域非公有制企业资本参股、参与经营活动等公私合营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犯罪。

6. 强化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重点监督纠正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案件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问题。着力加强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加强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

等问题的法律监督。坚持把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与查处司法腐败结合起来,注重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虚假诉讼、贪赃枉法等司法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打击惩治力度,促进和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7.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法治思维,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的特点,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防止不讲罪与非罪界限、不讲法律政策界限、不讲方式方法,防止选择性司法,防止任意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的发生。注意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的界限,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的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企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不清的,要慎重妥善处理,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坚决防止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做到依法惩治犯罪者、支持创业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误者,确保办案的质量和效果。

8. 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鼓励和

支持非公经济主体投入到创新发展中去。注重研究创新发展中出现的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型商业模式、新型投资模式和新型经营管理模式等新变化,慎重对待创新融资、成果资本化、转化收益等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法律政策界限不清晰的,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

四、改进办案方式和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9. 更加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持既充分履行职能、严格依法办案,又注意改进办案方式方法,防止办案对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坚持深入查办案件与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并重,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与维护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打击经济犯罪、查办职务犯罪与依法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并重。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使用搜查、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措施;不轻易查封企业账册,不轻易扣押企业财物。对于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险性不高、积极配合的非公有制企业涉案人员,一般不采取拘留、逮捕措施。对于查办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主动加强与涉案企业或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掌控办案进度,严格慎用拘留、逮捕措施,帮助涉案非公有制

企业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于涉案非公有制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慎重发布涉及非公有制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涉及知名的非公有制企业或者上市公司的案件一般不对外报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非公有制企业关切,最大限度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声誉、促进长远发展。对于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经营人员的举报,经查证失实的,应当按照检察机关举报工作规定,及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事实,最大限度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经营人员的声誉,最大限度减少对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0. 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强化规范司法意识,明确司法行为不规范必然损害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严禁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发案单位吃拿卡要报,严禁使用涉案单位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严禁乱拉赞助和乱摊派,严禁干预发案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干预非公有制企业合法自主经济行为。对于知法犯法、违法办案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让司法不规范行为见人、见事、见案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五、结合办案加强法制教育和犯罪预防,延伸职能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11.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法律普及教育。结合司法办案,加强法制宣传,采取普法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帮助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强化依法经营意识,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及从业人员做到既依法办事、守法经营,又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控重大法律风险,提高经营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12. 积极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及时办理非公有制企业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加强检察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12309 举报网络平台等诉求表达渠道的作用,为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依法及时审查,严格按照法律的管辖规定、诉求性质和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对于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提出的不合理、不合法要求,非公有制企业有权拒绝并及时向本级检察机关或上级检察机关反映。更加注重从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工商联及商会工作人员中选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认真听取非公有制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倾听非公有制经济界的声音,努力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服务。

13. 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紧紧围绕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预防。结合查办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以及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犯罪案件,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和发案规律,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非公有制企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通过开展预防咨询、预防宣传等工作,及时告知非公有制企业享有的合法权益,帮助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大对促进经济增长、发展方式转变、科技创新、吸纳就业、居民增收等贡献大的非公有制企业的预防服务力度,增强预防工作的整体效果。

14. 创新预防方式和工作机制,增强预防实效。坚持从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实际出发,立足办案积极创新预防工作的方式和机制,及时收集分析非公有制经济运行中的各种有效信息,对可能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存在犯罪风险隐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预防调查和预警预测,提出对策建议,不断增强预防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结合办案,对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探索组织区域性、系统性、规模性的专题预防活动,促进有效解决,最大限度地保障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正常活动,以及生产要素和资本要素的有效配置、

流动,努力服务、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确保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项保障和促进措施落到实处

15. 加强对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坚持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为当前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增强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整合执法司法资源,充分发挥保护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作用。上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省级人民检察院要深入研究分析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和宏观指导,及时出台指导性意见,总结推广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典型经验。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在办理非公有制企业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涉嫌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16. 加强重大情况报告、通报和建议。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分析和把握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于办案工作中发现的体制性、政策性、策略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报告,提出解决的建议。对于机制性、管理性以及政策执行中的问题,要及时向政府通报,积极协助政府完善制度、强化

管理。对于影响非公有制经济运行、妨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立法不完善问题,要及时提出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推动完善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

17. 加强工作宣传和舆情引导。增强主动宣传的意识、知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联系沟通,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闻宣传平台,加强宣传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传播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好声音”和法治“正能量”,增强司法办案工作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动权、话语权。发布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涉嫌违法犯罪的有关新闻,应严肃纪律,统一口径,把握好尺度,必要时请示汇报,避免影响非公有制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对于查办非公有制企业及从业人员案件引发的舆情,要树立积极回应理念,加强舆情收集、分

析、研判,善于把握时、度、效,及时快速应对,正面引导疏解。

18. 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协调,形成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合力。主动加强与各级工商联的密切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共同开展调研等常态化机制,及时了解非公有制经济最新政策和发展情况,全面把握非公有制企业的司法需求,不断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工商联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高度关注、认真督办,建立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对于办案中发现的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工商联通报。支持工商联依法开展法律维权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联系面广、信息来源多、整合各方面资源能力强的优势,共同研究解决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非公有制经济转型升级和“走出去”遇到的法律风险及法律问题,积极采取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整体效果。

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规范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人民法院审判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流程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应当依法、规范、及时、便民。

第三条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是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统一平台。各级人民法院在本院门户网站以及司法公开平台设置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链接;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诉讼服务平台、电话语音系统、电子邮箱等辅助媒介,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主动推送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或者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通过互联网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五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其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身份验证依据;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应当配合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应诉、参加诉讼,准许当事人参加诉讼,或者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的,自完成其身份信息采集、核对后,依照本规定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当事人中途退出诉讼的,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后,不再向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参加诉讼或者发生变更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七条 下列程序性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 (一)收案、立案信息,结案信息;
- (二)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信息,当事人信息;
- (三)审判组织信息;
- (四)审判程序、审理期限、送达、上诉、抗诉、移送等信息;
- (五)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

议、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时间和地点;

(六)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布情况;

(七)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程序性信息。

第八条 回避、管辖争议、保全、先予执行、评估、鉴定等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公开保全、先予执行等流程信息可能影响事项处理的,可以在事项处理完毕后公开。

第九条 下列诉讼文书应当于送达后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 (一)起诉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申诉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
- (三)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以及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利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利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 (四)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诉讼文书。

第十条 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调查取证、勘验、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笔录,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查阅庭审录音录像、电子卷宗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其他诉讼服务平台提供查阅,并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审判流程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三条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以实际情况为准,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更正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列明情形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撤回。

第十四条 经受送达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条采集、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并为其开设个人专用的即时收悉系统。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归入电子卷宗已经送达的诉讼文书需要更正的,应当重新送达。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监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二)处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建议;

(三)指导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8年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3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 全国工商联 司法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预防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强调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劳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矛盾纠纷多发,化解纠纷能力弱,影响了企业健康发展。商会

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自愿组建、自筹经费、自主管理的社会组织,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的基本特征,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是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阵地。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形式灵活、方便快捷、不伤和气等优势特点。商会人民调解是人民调解工作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延伸拓展,是工商联加强法律服务、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实际举措。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的重要实践,对于推进中国特色商会建设,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提升商会服务能力,促进商会调解规范化、法治化发展,为非公有制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

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有效化解各类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努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工作目标。通过大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发展商会人民调解员队伍,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打造有影响的商会人民调解服务品牌,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

3. 调解范围。调解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

4. 基本原则。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一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

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一注重主动预防,积极化解纠纷,消除风险隐患,有效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

一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兼顾行业标准和商事惯例。

一注重改革创新,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调解工作制度机制。

三、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

5. 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由商会组织依法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一般由商会负责人担任。委员经商会推选产生,要积极吸纳企业家、律师等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坚持以基层为主,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搞一刀切。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对矛盾纠纷多发、确有必要设立、商会组织有保障能力的,及时推动设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工商联协助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等工作。尚不具备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需要指导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门的人民调解商会服务窗口或吸收商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也可在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联络站,及时受理并开展调解工作。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称包括“商会组织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

应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悬挂规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和人民调解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到“五落实”(即组织、人员、经费、场所、制度落实)和“六统一”(即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统一)。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工作台账,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商会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当地司法机关和工商联。

6.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商会人民调解员由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注重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 and 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商会法律顾问、工会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及社会人士中聘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吸纳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司法机关、律师协会要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向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也可以由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要积极探索商会人民调解员专业化发展路径,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司法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组织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通过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不断提高商会人民调解员

综合素质。省级以上司法机关、工商联要注重示范培训工作。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 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法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在会员企业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化解。要灵活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

事了。要坚持依法调解,注重运用商事调解规则、惯例,不断增强商会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通过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要加强专家库建设,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行业专业领域重大纠纷调解。要创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互联网、手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调解,提高工作实效。

9. 加强工作保障。商会组织要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工商联和司法机关要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要求,积极争取落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积极争取把商会人民调解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鼓励社会各界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捐赠赞助,提供场地、人员等人财物支持。有条件的商会,对律师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员的,可给予适当的案件补贴。对涉及商会会员企业之间以及会员企业与生产经营关联企业、其他单位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也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收取调解费。

四、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组织

领导

10. 注重协调配合。各级工商联和司法机关要密切配合,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督导,认真总结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做法,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人民调解员协会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积极作用。积极争取当地综治部门、司法机关、民政、仲裁机构及相关单位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配合,加强工作衔接。

11. 明确任务职责。各级工商联要切实履行商会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主动与司法机关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反映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运行情况,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员的选聘和培训、专家库的建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各级司法机关要认真履行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责,加强设立指导、人员培训、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职能优势,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12. 加强宣传表彰。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网络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商会人民调解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宣传表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群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

□ 中共中国盐商网支部委员会

2018 年中国盐商网党的建设总体思路是：在盐城市总商会党委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员工队伍，一步一个脚印地把盐商网事业推向前进。

一、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党的政治建设是管总、管方向、管根本的建设，高于其他建设、统领其他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总纲和灵魂，带有根本性、方向性和长远性，是当前和今后中国盐商网党的建设重中之重。各党小组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首要地位和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 各党小组要把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教育引导党员员工把住党的政治路线这个“方向盘”，绷紧政治纪律这根“高压线”，念牢

政治规矩这道“紧箍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恪守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要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修正案新规定、新要求，细化实化党建责任清单，在中国盐商网建立党支部书记负总责、支委分工负责、党小组组长推进落实的党建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担的党建工作格局。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各党小组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技术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党内政治生活的形式和载体，拓宽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渠道和途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着力解决不按规定开展党内活动和党内生活质量不高、流于形式、难以发挥作用等问题，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党小组要掌握党员参加政治生活情况，了解

日常政治表现,主动向党支部反映和报告,切实把好“政治关”。

3. 在具体工作中落实政治建设。政治建设不是空洞的口号,要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政治标准发展党员,严把发展党员的关口,真正将那些有坚定政治立场、有坚定政治信仰、有很高政治觉悟的先进分子吸纳至党内,发展为党员,从源头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突出政治标准选拔骨干,通过加强党小组的把关作用,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的员工;要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党支部建设,通过建立固定主题党日制度以及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教育引导员工牢记党的宗旨、挺起精神脊梁,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拥护者、忠实捍卫者和模范实践者。杜绝支部组织生活庸俗化、娱乐化的不良倾向,把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实际举措。各党小组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切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小组为单位,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研读原文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员工自觉用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着力抓好支委会理论学习工作,按计划、按要求、按规定组织好支委的集中学习,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的集中研讨。做好支委会学习材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和上网工作,发挥好支委会政治理论学习的引领和促进作用;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党章修正案的学习贯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学用结合,引导党员时时铭记党员身份、处处对标看齐、事事当好先锋;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深悟透做实。

2.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盐城市总商会党委统一部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铸牢党员的理想信念和政治灵魂。坚持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引导党员通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努力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实

际细化主题教育方案,加强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掌握运用情况的检测了解,切实提高专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党员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自觉把这一思想体现到本职工作各环节。

3. 进一步丰富学习教育渠道和载体。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紧密结合起来,科学设置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和形式。完善支委会学习机制,提高支委会学习效果,发挥支委示范带头作用。做好党员轮训工作,邀请专家就党章修正案和十九大精神等主要内容进行授课,深刻领会党章修正案的内容和意义,不断增强党章意识,增强党员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自觉性。

三、着力提升公司党组织的组织力,加强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这是党的十九大对基层组织建设的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各党小组要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讲政治、强功能、攻弱项、补短板、重创新、求实效,全面提升组织力、战斗力,使中国盐商网每个党组织(党小组)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1. 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整体力量。按照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抓细抓实支部工作,发挥支部班子的核心作用。认真抓好推进工作的落实,积

极主动的向盐城市总商会党委汇报公司党建工作,强化盐城市总商会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的领导;及时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公司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支委会对公司党建工作的落实和推进作用。

2. 强化制度落实,规范支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修订的《党章》、《党务公开条例》等,从“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课”六项制度抓起,定期检查落实,查看是否做到主题突出,程序规范,记录完整,及时指出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根据盐城市总商会党委的要求,推进公司党组织建设规范化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党组织规范化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党支部活动纪实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加强对日常工作落实情况的掌握和考核。加强公司党务公开,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形成人人参与党的建设的良好局面。

3. 抓好教育培训,提高党员的素质和能力。坚持把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党员队伍作为重要任务来抓,通过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途径,帮助党员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一是抓好党员的培训工作,强化党务知识的学习和巩固提高,使党员成为公司党建工作的明白人、业务工作的内行人和公司员工的贴心人;二是抓好支委、党小组组长培训工作,以“掌握基本理论、熟悉基本业务、懂得基本规矩、明确基本职责、学会基本方法、提升履职能力”为重点内容,

帮助其准确定位、聚集主业、履职尽责，建设一支讲政治、守纪律、懂党务、善谋划、有激情、敢担当的合格的支委、党小组组长队伍；三是抓好专题培训，以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内容，强化支部自我规范的能力，推动党建工作信息系统的实际应用。

4. 巩固党建成果。根据盐城市总商会党委的部署，以“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乘势而上，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实现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五大质量提升”，谋划具体项目，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全面过硬，打造过硬党支部，着力增强党小组和党员学习、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等“八种本领”。适时开展表彰活动，推选出优秀共产党员，激励党员立足本职建功立业。

四、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不松劲不停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各党小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坚决防止作风问题反弹回潮，以钉钉子的精神不断把公司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1. 积极走访调研，提高破解难题能力。按照盐城市总商会党委的部署，开展“大走访大落实”活动。组织开展“找问题、补短板、改作风、提质量”大走访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答疑解惑，倾听员工对公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

提高破解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加强党纪教育，夯实监督执纪工作基础。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纪律教育。采取专题培训、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以案释纪等多种方式，深入抓好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贯彻，不断强化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形成带头守纪律、讲规矩的好风气。正确运用“四种形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强化纪律执行，加强对党员员工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让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健康公司建设

坚持党建带群建，按照“立足长远打基础、贴近员工办实事，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的要求，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文体活动，走访慰问员工，团结动员员工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建功立业。

1. 积极组织体育比赛、劳动竞赛和主题活动。尊重员工的个体文体兴趣爱好需要，开展球类比赛、健身等活动，在员工紧张之余，消除疲劳，恢复体力，调剂精神，陶冶性情。继续做好体检、心理保健等工作，为员工身心健康提供服务，以健康公司建设提振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2.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认真筹划成

立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工会章程》、《工会法》的规定选好配强工会领导人。认真筹划成立公司团组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选举规则》,组织好团组织选举工作,充分发挥团组织的职能作用。

(执笔:成 立)

民企故事

傻子瓜子

农村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的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一百万,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会变,得不偿失。这段《邓小平文选》上的摘录,被印在了一张名片上,它的主人就是有着中国第一商贩之称的年广久。他靠炒瓜子起家,是傻子瓜子的创始人。他一生三次入狱,皆因做买卖,又三次因为邓小平点名,刚好是改革开放的三个重要转折点。

1963年,年广久因为贩板栗受到投机倒把办公室的清查,之后以投机倒把罪被判入狱一年。出狱后,他为了维持生活,开始炒瓜子。又因为瓜子香脆,又善于经营,到了1976年,不到40岁的年广久就已经是百万富翁了,生意做大后,年广久请了12个帮手,这使好事者马上联想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的,著名的七上八下的论断,即雇工到了八个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是剥削。一时间,安徽出了个资本家的流言满天飞,为此,安徽省农工委派专人到芜湖去调查,1980年调查报告被呈送到邓小平那里,他看过后明确表示,对傻子瓜子的姓社姓资的争论,要放一放,看一看。

就这样,到1984年,傻子瓜子已经发展成为拥有100多名工人,日产量达9000公斤的大厂,是当时全国雇工人数最多的个体户。很快,又有人将雇工问题反映到了上面,消息再次传到邓小平那里。邓小平明确指出,你解决一个傻子瓜子就会变动人心,没有益处,让傻子瓜子经营一段。年广久就这样,再次被邓小平保了下来,和他一样获救的,还有全国十万多个个体工商户。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雇工问题,最终因为这番话迎刃而解。

1986年,在销售上遇到瓶颈的年广久,率先推出全国最大规模的有奖销售,一等奖是上海牌小轿车一辆,此事一出,在短短半个月內,傻子瓜子累计销售额就达到了700万元。然而,火爆的局面持续了不到一个月,国务院下发了废止全国有奖销售活动的通知。奖品不能兑现,各地纷纷退货,年广久措手不及,公司是血本无归。到了1987年底,芜湖市针对年广久的经济问题立案侦查,1991年,芜湖市中院一审判决年广久犯有流氓罪。然而,令年广久没有想到的是,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讲话中再次提到,傻子瓜子不宜动,否则会使人们怀疑政策变了,这使得年广久第三次无罪脱身。

党建引领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杨丽萍

深圳,是非公有制企业生存发展的“沃土”。目前深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数量已占市场主体的95%,就业贡献率超85%,2015年全市非公有制企业经济增加值7488.61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42.8%,近“半壁江山”。在30多年的改革开放热潮中,有着强大创新基因的特区非公有制企业一次又一次创造着新的纪录和奇迹。随着这种力量不断生长,一个全新的党建领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应运而生。

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是在无行政隶属关系、无资产纽带关系、无人事任免关系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从一开始就决定了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必须有别于机关行政单位,有别于传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积极探索更加灵活有效的新理念、新模式、新路子。面对新形势,“突破创新”是特区响亮的回答。多年来深圳紧紧围绕党组织要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的目标定位,

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特点出发,大胆创新、不懈探索,在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了重要的动力保证。

“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

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首先就必须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于是,创新管理成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的重要基础。

1995年4月,深圳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民营企业统管党委——深圳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党委。2003年6月,又在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中率先成立民营经济工作委员会。2014年,深圳市委决定在市工商联成立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负责我市超大型、代表性的知名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同时,针对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类型多、分布广、规模不等、情况千差万别的情况,按照有利于发挥党组织作用、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在坚持和完善“单位管理”这一传统模式的基础上,深圳逐步探索实行了挂靠管理、楼宇管理等多种非公党建管理模式。

按照单位管理模式,先后在华为、平安、万科、富士康、比亚迪、华强等一大批非公有制企业单独组建党组织;按照挂靠管理模式,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立了流动党员党委,对档案关系在服务中心的14000多名流动党员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楼宇管理模式,在市财富广场和财富大厦组建了联合党委,使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楼宇内的120多家企业。

如今,仅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管理的党组织总数就从1995年深圳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党委成立时的4个增加到目前的3706个,增长了926倍;党员从46名增长到目前的101630名,增长2208倍,党组织分布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

“决策有党的声音,管理有党的身影”

创新是深圳的根和魂,根植于这片创新热土上的特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天生具有强大的创新基因。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有党组织,这并不稀奇,但是在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不再是“摆设”,不仅可固定参与企业董事会议,有权提出人事任免议案,还有专门的企业预算作为活动经费,这就比较新鲜了。

为让这些“新鲜事”成为活生生的现实,深圳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中推行“定责共建”活动,即通过企业党组织与董事会签订共建协议的形式,明确各自职责、作用,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企业决策、生产经营管理、员工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参与社会公益等方面的作用,同时着力推动党组织成员与企业行政管理团队交叉任职,实现了“决策有党的声音,管理有党的身影”。

此外,随着非公企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优秀青年及知识分子转移到非公企业中就业。为此,深圳提出了“双培双推”的党员发展培养新理念,即把生产经营管理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管理能手,把经营管理层中的优秀党员推选为党务工作者、把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进入经营管理层。通过“双培双推”,既培养了党的干部,又增强了党组织在非公企业里的影响力。

“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正成为越来越多深圳非公企业管理者的共识。平安集团坚持探索创新党建载体和方式,将党的先进思想和具体要求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当中,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形成了“党建强、发展强”的良好局面。中安信业公司的美籍老板保尔甚至主动打电话给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要求去他公司组建党组织,将公司的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

(作者系深圳特区报记者)

非公党建要以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为关键

韩冬冬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壮大,而以此为契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也在不断的发展与丰富当中,成为党建的一个全新课题。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抓紧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党组织的重大战略决策,明确提出要“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然而就目前的情况而言,非公党建仍面临着十分严峻的考验:一方面,众多非公有制企业还没有建成党组织,而企业由于其天然的趋利性及自身性质,又缺乏建立党组织的自觉和动机,甚至反感;另一方面,在一些建成了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中,也出现了党建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党务干部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已有学者进行了讨论,很多还

实地进行考察并总结了不少经验和建议。这些建议的确切中时弊,从非公党建的方方面面对症下药。然而据笔者看来,这些解决方案都没有抓住问题的另一面,即企业的这一面。学者们更多考虑的是党需要非公有制企业,而很少从非公企业的角度考虑,他们是否需要党组织,党组织的建立能给他们带来什么,而这方面的考虑则能为解决党建不力提供新的思路。

一、促进企业发展是非公党建的关键

根据2015年2月2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公报可知,2014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4715亿元,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14007亿元,集体企业538亿元,股份制企业42963亿元,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5972亿元,私营企业22323亿元。^①与其相比较的是,2004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5312 亿元,集体企业实现利润 512 亿元,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 5448 亿元,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实现利润 3455 亿元,私营企业实现利润 1237 亿元。②十年间仅按实现利润而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164%,股份制企业增长 68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62%,私营企业增长 1700%。可见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在迅速扩大,也让我们看到了其中蕴含的巨大活力和生机。与非公经济迅猛发展相对应的,是国家对非公党建的重视。2001 年江泽民同志在建党八十周年的讲话中集中解决了是否允许非公企业入党的问题,解决了当时全党、全社会模糊的思想认识,带动了非公党建工作的前进,而后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十八大等都与此一脉相承,积极鼓励非公党建的蓬勃发展。

然而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党和国家开始重视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最初动因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轻易地从党有关非公党建的各项政策文件中得知,即“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相关学者在论证进行非公党建的必要性时,也认为这是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逻辑必然,是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的要求,是党要领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题中应有之义。可以看出,不管是官方在推行非公党建还是学界在研究非公党建时,都自觉不自觉地非从非公党建的政治目标、从执政党的执政理念和政治追求这个角度进行

讨论,将领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当做是一个重要的甚至唯一的非公党建原则,因此无怪乎从这个角度提出的建议经验都过于“刚性”,即多以领导者身份自居、硬性加于非公经济组织身上,将非公党建当做是理所当然要得到非公经济组织配合、也一定会得到配合的一项工作,也无怪乎在实际工作中非公党建遭到一定程度的抵制后会使得推行这项政策的人感到手足无措,因为在很大程度上,非公党建显得有些“一厢情愿”。非公企业的根本属性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一点相对于开展了党建工作的其他政治社会组织而言有本质的不同,因此要想解决非公党建的种种痼疾,就必须将促进企业发展当做开展非公有制党建的一个重要原则。

所谓促进企业发展的原则,简单而言就是将非公党建融入企业当中,使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在实现利润、扩大生产上达成一致,并千方百计使党建工作成为企业发展的“生产力”。可能有人会觉得将企业发展作为党建的原则看起来有些“本末倒置”,其实不然。实际上,企业发展是党组织能在非公企业中扎根的基础,甚至可以说,企业发展就是党组织在非公经济组织中的“群众基础”,因此将企业发展作为非公党建的重要原则,最终会给非公党建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推动非公党建快速发展,而这正是成都市工商联所言的“找准非公党建与企业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二、非公党建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中的作用

将促进企业发展作为非公党建的重要原则,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而其可行性即在于非公党建能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发挥其他组织机构乃至规章制度所不具有的作用。非公党建的这些作用,集中体现在两块:一是建设企业文化,二是利用非公党建的政治资源。

(一)建设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指的是在企业中长期形成的共同理想、基本价值观、作风、生活习惯和行为规范等,是一个企业需要系统、长期培养的“软实力”。然而目前我国的许多规模以上的非公经济组织都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崛起的,甚至不少是最近几年才发展壮大的,在企业文化建设一块显得尤为薄弱,而作为一个有着优良的历史底蕴、丰富的文化内涵的政党,能在非公党建中给这些企业的文化建设带来许多有益的启示,也因之在企业文化上形成更多的默契,推进企业与非公党建的和谐发展。

非公党建对建设企业文化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点。首先,非公党建具有非公经济组织可以参照与学习的经验优势。我党先天有着马列主义等科学理论作为支撑,且自成立以来不断重视自身的文化建设,在实践中不断扬弃,因此积累了相当宝贵的文化内涵和建设经验。其次,非公党建具有非公经济组织可以利用的人才优势。党组织成员作为非公企业的职员,同时又是我党经过重重考验和培养出来的优秀人才,本身就有着

集体主义的文化气质,因此不论是对于文化建设的认知度、自觉度,还是在文化建设中所持的立场和见解都有了一定的水平,这对于非公企业的文化建设而言是一种可以大加利用的人才优势。最后,非公党建可以为企业的文化建设搭建更大的舞台。非公经济组织自身所拥有的文化建设资源,人员方面无外乎企业内部的管理层乃至专门的文化策划组,物质方面无外乎企业自身可提供的场所和物力。但非公党建明显能为企业的文化建设提供更多的资源。一方面,党组织自身具有的天然凝聚力可以给企业的文化建设提供许多便利,发动起来的各个党员能有效地将企业当成一个整体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党组织可以为企业寻求更多的后援,并以党组织为媒介与辖区其他组织进行联谊等,进而共享文化力量。

(二)提供政治支持

有学者研究表明,“有政治关系的企业比无政治关系的企业获得更多的银行贷款和更长的贷款期限,因为,政治关系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性的非正式机制,缓解落后的制度对企业发展的阻碍作用,帮助企业获得银行的信贷支持,促进企业发展。”因此当非公党建在作为我党扩大组织覆盖面的一项重要工作的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了其梦寐以求的政治资源,而许多非公企业主也敏锐地嗅到了这一优势,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一作用吸引了非公企业主,从而推动了党组织在非公经济组织中的建立。

对非公党建作为政治资源这一优势,我们也要做辩证分析。一方面,从整体上看这一优势是长青的,只要某一非公经济组织建立了党组织,那么非公党建所带来的政治资源就会一直给其带来便利,中央的政策风向、法律法规能够通过党组织及时传达企业,以便企业调整自身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而企业与当地政府、党委之间也能因非公经济党组织的存在而形成更为健康、和谐的互动,推动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发展。而另一方面,就某一非公经济组织而言这一优势也会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削弱,甚至成为负担。许多已建立党组织的非公经济组织存在领导体制不完善,党内活动缺乏组织的情况,非公党建成为一项必要的“政治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政治资源的优势荡然无存,反而使企业主疲于应对,因此这种可能的转变也值得我们警惕。

三、积极开发非公党建优势的建议

无论是文化建设方面还是政治支持方面,非公党建都成了非公经济组织发展的一种“生产力”,而要让这种“生产力”继续发挥积极效应,促进非公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乃至最后促进非公党建的发展,则都应该落到文化建设和政治支持这两个实处上来,而其中不管是党组织还是非公企业主,抑或企业党员、员工,都应该根据自身职责和能力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注重党建文化特色,树立可持续发展企业文化

由于发展时间短、发展历程波动大等原因,目前的非公企业文化建设存在一些不足,表现在缺乏高远的文化建设目标,或是将文化建设沦为旧社会帮派主义,而这些不足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健康高效发展,有待于非公党建对其文化建设的助力。第一,要坚持党建文化的特色,即其内含的政治文化。非公党建在对建设企业文化时,要特别注重在企业中注入政治文化的元素,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荣辱观等,使非公企业的文化能跳出其固有的经济视界而与党的路线方针接轨,在扩大文化思维领域的同时也增进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第二,要明确是帮助而非替代,即非公党建是帮助企业建立企业文化,而不是用非公党建的文化去替代企业文化。非公企业主们在利用非公党建进行文化建设时都会有一个顾虑,即将文化的建设大权交给非公党建,会不会使整个企业最后成政治傀儡。这种顾虑是可以理解的,非公党建本身就有自己的文化,即中国共产党历经九十多年磨难所积累的如民主集中等优秀传统等,但企业毕竟不同于政党,各个企业应该发展出一套属于自己的特色文化,而政党中许多严格的规章制度在企业中也不一定全都能奏效,因此非公党建在建设企业文化时要以一个组织者和引领者的身份,借鉴非公党建的文化来营造出一种适合所在企业发展的特有文化。第三,要树立科学发展意识,以长远发展眼光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绝对

不能脱离企业实际搞空中楼阁式的文化。做到这一点是尤为重要的。首先要实事求是,不管是阳春白雪儿还是下里巴人,适合企业整体诉求的文化才是能被职工接受并深入人心的;其次,要构建一套能够可持续发展的文化体系,这从内部讲,需要在非公党建的引领下制定出一个恰当的文化机制,从外部讲,需要非公党建联合其他组织共同参与和推动。

(二) 发挥政治资源优势,助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缺乏“治理”的党组织在非公经济组织中是很难发挥其政治资源优势的,而这进一步使得许多非公企业主不愿在非公党建上花时间、下功夫,从而陷入恶性循环。要突破这种困境,真正发挥出企业主最看重的政治资源优势,关键在于使党组织在非公经济组织中焕发出新的活力。第一,加强组织建设,夯实队伍基础。党组织应该利用自身特有的组织优势和能力,自上而下地建立一套适合企业发展的班子,积极挖掘和培养优秀的企业管理层以及职工入党,努力把党员培养成企业精英、把企业精英培养成党员,打通企业与党组织之间的隔阂,造就一批深得企业和党组织信赖的党务工作者。第二,丰富党内生活,满足企业内部党员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部分党员在进

入非公经济组织后不愿亮明身份,其关键在于党组织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怀,更在于这些党员无法感受到作为党员的荣誉感。基于此,党组织可发挥其群团组织优势,加强对党员的人文关怀,了解党员的多样化需求,经常性地开展除党内会议以外的其他文娱活动,如联谊交友会、艺术品鉴活动、助残志愿活动等,在缓解党员的工作压力之余让他们体会到党组织的“家庭氛围”,进而增进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向心力,并增强其他职工对党组织的向往感。第三,加强政策支持,保持企业与政府交流畅通。非公党建的政治资源只有通过给予企业以政策支持才能落到实处,也只有这样才能从实质上最大程度消除党企矛盾,因此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党组织还应主动地进行调研,围绕促进企业发展和当地经济发展协调一致为目标,在了解企业难处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制定非公党建工作指南,以实效赢得非公企业主的信任和支持。

非公党建与企业发展之间还存在许多其他默契,而笔者相信非公党建的突破点一定存在于这些默契之中。上文所述的文化建设和政策支持虽然只是其中的两点,但也可为今后非公党建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理论借鉴和实践价值。

做强非公企业党建 助推非公企业发展

傅兴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会议民建、工商联界联组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注入了活力,增添了信心,也为非公企业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新机遇新挑战,党的建设必须同步跟进,做强非公企业党建,助推非公企业发展,助力全区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

以强烈的责任担当 抓好非公企业党建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非公经济的功能、地位和作用举足轻重,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增强做好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切实抓好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勇于担当,强化使命感。当前,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占到全区经济“半壁江山”,在拉动增长、增加税收、促进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

强化使命感,着力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补齐“短板”、强化薄弱环节,做到党的工作不缺位、不滞后,切实把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堡垒。

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新形势下,非公企业面临着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现实挑战,要求各级党组织深化党建服务创新驱动,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做精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要求企业党组织更好地把职工和人才凝聚起来,把他们干事创业的激情调动起来,把蕴藏在他们身上的智慧和能量激发出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为企业创新发展、转型追赶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把握方向,提升责任感。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抓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必须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切实在理念、思路、方式上积极适应、主动跟进,牢牢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增

强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责任感,引领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以精准有效的举措 做强非公企业党建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非公经济发展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涌现出一批党建强、发展强、形象好的非公企业党组织先进典型。但是,相对其他党建领域,非公企业党建仍然是基层党建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要强化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持续用劲,扎实有效地做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强化政治属性,注重在引领党组织发挥作用上下功夫。要牢牢把握非公企业党组织是政治组织,必须坚持发挥好其在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要引领正确发展方向。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教育引导广大出资人处理好新型政商关系,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真正把党内生活开展起来,把党的规矩严肃起来,使党员有党员的样子,组织有组织的形象。要团结凝聚群众。发挥党组织在企业职工思想上的教育引导作用、组织上的团结凝聚作用、工作上的鼓励促进作用、生活上的关心扶助作用、利益上的维护代表作用,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组织周围。

强化服务功能,注重在提升工作水平上下功夫。企业职工群众最想的是发

展,最盼的是服务,最需要的是能够带领他们过上好日子的党组织和党员。要抓好带头人队伍建设。要严格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热爱党务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注重把符合条件的党员职工、党员出资人选拔到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岗位上来。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采取上级党组织选派、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等方式解决。要服务人才成长。要把非公企业聚集的各类人才纳入培养规划,统筹建立人才引进长效机制、设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健全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人才保障待遇,努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环境。注重加强政治吸纳,密切沟通联系,把各类领军人才、专业人士等紧密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要建设先进文化。要强化阵地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引导职工群众明是非、讲诚信、守良知,树立行业新风尚。

强化工作实效,注重在不断扩大“两个覆盖”上下功夫。要扩大“有形”覆盖,依托街道社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建立区域性和行业性党组织,扩大党的组织覆盖,把各方面优秀分子及时吸纳到党员队伍中来,把每一名党员都纳入组织管理,把党的组织覆盖到每个企业。要强力推动外资企业建立党组织,努力消除空白点和盲点。要增强“有效”覆盖,围绕非公企业发展及壮大需求,积极探索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有效载体和方式,通过政治引

领、有效服务,把广大党员职工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

强化管理教育,注重在抓常抓细上下功夫。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夯实“学”的基础,立足不同行业的非公企业特点,结合党员的不同岗位职责,制订符合实际的学习教育方案,抓好教育部署、指导、督查等环节,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要细化“做”的措施,把“两学一做”教育融入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新常态,强化问题导向,抓好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的整改,促使党员职工自觉地尊崇党章、履行义务,更加主动地立足岗位作贡献。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努力把非公企业中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要真心关爱服务党员,注重正向激励,注重倾听诉求,帮助解决困难,让每一名党员都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增强归属感、荣誉感。

以严而又实的作风 推动非公党建工作落实

推动非公党建工作落实,最根本的就是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攥指成拳、集中精力,抓好任务落实,做到抓而有力、抓有所成。

注重统筹联动,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非公企业发展的政策。要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直抓到支部,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协调,持之以恒抓好非公党

建工作,积极帮助非公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助推非公企业实现转型发展、做大做强。

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工作常态化。要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组织部门对非公企业党员上缴的党费要全额返还企业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党建工作经费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非公企业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使之成为服务党员、职工、群众的主阵地。

严格督促引导,强化管理考核。要研究制订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实地走访、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要做好非公企业出资人的团结、教育、服务工作,增进他们对党的感情和政治认同,赢得理解和支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加强典型引领,发挥示范效应。要鼓励非公企业从实际出发,探索形成一些时代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做好非公企业“双强六好”党组织、“挂牌评星”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表彰,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唐云凯

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既是新时期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的重要内容,又是新形势下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笔者结合藤县近年来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深入思考如何推动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主要做法:

抓住“实、新、全、活”四个字

一是在组织领导把握一个“实”字。县委明确要求“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党建”,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全县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作为县、乡镇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定期研究、情况通报、领导干部联系点等制度,确保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真正抓实抓好。二是

在工作指导上实现了一个“新”字。为了扩大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覆盖面,藤县从2009年4月开始创新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党建指导员制度,并围绕充分发挥好党建指导员作用先后出台若干具体制度。实践表明,建立非公经济党建指导员制度是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创新之举,效果良好。三是在组织建设上抓住一个“全”字。在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过程中藤县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室、有活动场所、有制度、有经费”的“六有”标准,做到党建工作有标准、有规范、有制度,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四是在活动载体上注重一个“活”字。积极引导党建指导员围绕派驻企业实际情况和特点,灵活创新地开展党建工作。重点在完善企业党组织设置的基础上,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各类非公经济党组织的实际开

展工作。

主要成效:党建工作和 企业发展良性互动,实现双赢

一方面,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在选派了党建指导员的17家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中,全部单独成立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另一方面,通过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使非公企业党员“关系在支部、活动在支部、奉献在企业”,党建成果逐渐转化为企业发展力。广大党员成为非公企业中的“红色引擎”,大大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尤其是以党组织的“组织覆盖、作用覆盖、活动覆盖”为工作目标,形成“党建促发展、发展促党建”的新格局,促进了非公有制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几点思考:抓好非公经济组织 党建工作应着眼于“五个必须”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情况千差万别,其党建工作路子各不相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创新。总结藤县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笔者提出如下几点思考。其一,必须深化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认识。面对日益发

展壮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必须主动融入、及时跟进。如果抓不紧、抓不好,必然会削弱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弱化党的社会影响力。其二,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藤县基于县域内非公有制企业面广量大、类型多样的实际,找准工作思路,因而实现了规模以上企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其三,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必须坚持系统抓、抓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是党建工作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多,工作基础薄弱,需要坚持系统抓、抓系统,才能既突出重点,又统筹兼顾;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其四,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必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是党组织的细胞,企业党组织引领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通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才能把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逐步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其五,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必须加强示范点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藤县的实践表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要运用典型示范的工作方法,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才能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作者为藤县县委副书记)

21 世纪中国法律顾问制度发展的法条表述

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其中第 36 条是我国在行政法规层面上首次提出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第 36 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2004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 2 条第一次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我国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制度。其中第 10 条规定了法律顾问防范风险的工作原则。第 2 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第 10 条:“……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2005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鼓励在中央国有企业层面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第 7 条:“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中央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

险防范机制,规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2005 年 3 月 18 日,在国有重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国际论坛上时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加强法律风险防范保障和促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发言中强调:“……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必须加快以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2005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 号)再次强调:“……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从上下文表述来看仍然是特指国有企业的制度建设。

2006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在中央国有企业层面进一步强调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问题。第 34 条:“……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大力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形成由企业决策层主导、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

工共同参与的法律风险责任体系。完善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管理制度……”2008年5月22日,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2009年7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执行。第19条:“企业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2011年12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在中央国有企业范围内强制推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通过2012年-2014年的三年努力,着力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管理工作体系,加快提高法律顾问队伍素质和依法治企能力水平。2011年12月30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GB/T27914-2011),首次系统化的规范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方法与体系。2013年5月15日,国资委推出《中央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法律管理》课程,通过分析对比中央企业与世界一流企业法律管理,找出管理理念、制度机制和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差距,结合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明确方向、提升水平。主要指标涵盖法治理念、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事务机构、法律顾问队伍、法律管理工作内容、法律管理工作模式等6大方面。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在党中央的层面提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普遍实施计划。第三点:“……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2016年3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要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健全相关工作规则,严格责任制。从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10多年发展的趋势是,从中央企业到地方企业、从央企到上市公司、从粗放到精细管理、由推荐到强制、从对企业法律风险的防范到对风险的关系与控制;从国资委到中共中央逐渐对这一重要制度引起重视。

(本刊编辑部)

创业公司需要关注的法律问题

一、注意创业形式的选择

个人创业可以选择的法律形式主要有：申请登记从事个体工商户，设立合伙企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承担的责任形式是不一样的。注册个体工商户对资金没有法定要求，其经营收入归公民个人或家庭所有。其中，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偿还；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偿还。合伙企业对企业债务先用合伙企业财产抵偿，在抵偿不足时，由合伙人以其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风险较大。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如果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创业初期，建议采

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以降低创业风险。在个人创业过程中，投资人都把企业当然的认为是自己的，企业的钱也是自己的。但是在公司制度中这种意识是危险的，公司是独立的，已经脱离投资人的独立的“人”。如果使公司和自己的钱分不清的话，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还有可能还会涉及挪用资金罪等刑事案件。尤其在一人公司中，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公司要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投资人要把企业和个人财产分开，避免法律风险。

二、注重各类协议、章程和公司制度

投资者之间要签订合伙协议、投资协议、章程：合伙协议和公司章程都是企业的“宪法”，是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分配的依据，主要涉及了利润分配和权力的行使等。一旦有一方违反相关规定就守约方是可以依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投资人也要签订竞业及商业保密协议：

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两年内不得从事同行业和高相关度的行业。这样可以有效防止个人私心的膨胀而导致分裂。竞业协议可延伸到企业核心人员和中高层管理,在新员工入职前就实施,先小人后君子。其他公司制度: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的内部“法律”,贯穿于用人单位的整个用工过程,是企业规范运作和行使用人权的重要方式之一。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和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这一权利,规范高管与公司的关系、规范员工与公司的关系、确立会议、考勤、奖惩等制度。成功的企业制度,其效果是使企业运作平稳、流畅、高效,并可基本上防患于未然,使企业不战而屈人之兵,不战时则也可使企业作有准备之战,胜券在握。

三、关于加盟涉及的问题

加盟者需要审查特许经营人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是谁、是否为驰名商标、公司的产品是否为专利产品、专利人是谁、公司现有几个直营店、每个店的经营情况如何等等。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自己的商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如果加盟的是关于专利产品,则需要拥有专利权。并且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规定的特许人,都应当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备案(网址为 www.mofcom.gov.cn)。

四、注意合同签订事项

(一)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主体资格

进行审查

1、审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先要了解对方是否具备法人或者代理人资格,有没有签订合同的权利。2、审查合作方有无相应的从业资格。3、调查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4、查阅国家对该交易有无特别规定,目的在于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合法有效;涉及特种经营行业的,还需要查看是否有特殊的经营许可证。5、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的需要查看是否为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人。以上这些可以聘请律师做资信调查,到工商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询相关情况并分析得出资信结论。

(二) 做好对合同各主要条款的审查工作

合同的签订最好采用书面形式,做到用词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对于重要的合同条款,要字斟句酌,对于重要的合同应聘请专业律师审查,以防患于未然。合同的基本条款要具备,尤其是交易的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要约定清楚。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工作

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2、如果开发票时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等措施。

(四) 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

损害到我方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本企业的权益。

五、注意用工问题。

不重视劳资关系的处理,劳资纠纷不断,造成经济损失和企业声誉的影响。一旦企业违法可能涉及更多的赔偿,比如未缴纳社保的还需要补交社保、赔偿未签订合同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企业违法用工还会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还要注意对劳动者入职审查,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有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要充分发挥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和竞业条款的作用,防止劳动者利用从培训得到的知识和了解到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做出不利企业的行为。

六、债权债务管理。

不重视对赊销及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最后形成呆死账而无法收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甚至由于资金链的断裂而

倒闭。所以企业自身要建立账款回收制度以及逾期款催收制度,也要结合对合同的审查和履行的规范来规避风险。对重大的项目和合同要提前进行资信调查,对遇到有逾期情况的客户要主动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摸清其资产范围、性质和权属,一旦发生诉讼可以直接进行保全,防止损失的扩大。

七、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很多小企业对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普遍不重视,以致发生技术泄密和侵权事件。为此创业者需要建立知识产权整体保护策略、方案设计,建立企业内部商号、域名、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及时进行商标专利申请、及时申请版权注册,申请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认定,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质押登记;发生侵权的时候要及时提出异议、复审行政程序,发生纠纷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取证。综合运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种途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本刊编辑部)

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程新文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和情况反馈,就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在理解和适用中比较集中的问题,我谈几点意见:

第一,关于举证证明责任问题。要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要完成的是举证证明责任。在没有达到证明责任标准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其完成了举证证明责任。民间借贷纠纷中,尤其是出借人主张大额现金交付的,对于借贷事实是否发生,是出借人需要举证证明的重要内容,欠缺这个事实,只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的,不能视为其完成了举证证明责任,需要当事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来证明。对于这一点,自2011年以来,应该说我们的司法政策是一贯的,包括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

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11年杭州会议纪要和2015年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总体要求就是对借贷事实是否发生要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进行综合判断。只有在贷款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发生具有高度可能性、足以使法官对现金交付的存在形成内心确信的标准时,才能被视为完成证明责任。实践中,要注意不宜以借款数额大小为标准来划分举证责任轻重。

第二,关于刑民交叉问题。司法解释用多个条文对民间借贷中涉及的刑民交叉问题进行规定,对指导司法实践起

到了重要作用。当然,我们也了解到,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从各地审理的案件情况看,合法的民间借贷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经济犯罪之间的界限多有交织。如何划定合法与非法之间的合理界限,需要进一步探索。要准确适用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不能机械地将所有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一律以驳回起诉处理,对先刑后民原则要严格审慎适用。举个例子,只有在借贷行为本身可能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犯罪的,才能适用该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但是如果吸收非法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后又转贷的,对这种转贷产生的纠纷虽然与犯罪行为有牵连,也要按照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审理。

第三,关于合同履行地确定问题。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合同履行地约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对此实践中有模糊认识,我专门强调一下,这里的“接受货币一方”有两个含义,一是只能是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包括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二是起诉要求对方向自己给付货币,一般来讲,原告方是接受货币的一方,而不是实践中已经接受支付的一方。举个例子,对于诺成性的借款合同,签订合同后,出借人并没有实际出借该款项,借款人诉至法院要求出借人履行合同义务出借款项的,接受货币的一方就是借款人;反过来,如果借款人收到款项后,到期未还款,出借人起诉借款人要求还款的,该出借人就是接受货币一方。

商品房买卖惩罚性赔偿原则 与定金罚则并存,如何适用?

近年来房产交易中房屋买卖纠纷有增无减,其中房屋价款的支付、房屋及其相关证件的交付、惩罚性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追究等常为争议的焦点。为此,本文以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典型案例为契机,提炼整理了该案例的裁判要旨和典型意义,为解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实务难点提供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合同纠纷典型案例:胡百卿诉临沂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胡百卿与被告临沂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达成了购房意向:原告购买被告沂兴公司位于费城镇中山路南端明珠花苑9号楼101号楼房一套,并于当天交给被告沂兴公司定金50000元,当时被告的经办人

承诺半个月后交齐购房款即给钥匙并给办理房权证。2013年8月23日,原告(买受人)与被告沂兴公司(出卖人)签订了购房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87944元,出卖人应于2010年8月30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给买受人,原告又支付给被告沂兴公司购房款130000元。后被告沂兴公司作为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原告所购楼房交付原告。另查明,被告出卖给原告的楼房,被告已于2006年10月17日卖给了杨平,杨平在费县房管局通过产权登记取得了涉案楼房的所有权证。2008年9月8日,杨平又将涉案楼房卖给了李文平,并到费县房管局办理了产权转移登记。后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因被告法定代表人刘伟涉嫌刑事犯罪将其刑事拘留。刘伟之妻李永梅与原告约定:李永梅自愿筹

集现金 180000 元替被告归还原告购房款,后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将 180000 元购房款转交给了原告。因损失赔偿事宜,原告诉至本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购房合同,双倍返还原告所交购房定金 50000 元,承担赔偿责任 180000 元,并由被告负担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沂兴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购房合同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被告本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房产的义务。但因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被他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所有权,原告与被告沂兴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已不能履行,原告请求解除该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的事实,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被告沂兴公司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的事实,又与原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系不诚信行为,故原告请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并返还定金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定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原、被告约定的定金数额为 50000 元过高,以调整为 37589 元(187944 × 20%) 为宜,其余 12411 元应视为购房款,故原告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应为 142411 元(130000 元 + 12411 元)。判决:一、被告临沂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胡百卿损失 142411 元,返还原告胡百卿定金 37589 元,共计 180000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百卿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因出卖方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的事实,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惩罚性赔偿条款适用的典型案例,也是对合同法第 54 条中关于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被撤销的适用。同时本案也对商品房买卖中惩罚性赔偿原则与定金罚则并存时应如何适用作出阐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惩罚性赔偿原则并非以“双倍返还”为限,双方当事人愿意在合同中加入惩罚性赔偿的内容,并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那么该条款可以视为双方给自己可能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额外保护措施,法院对此应予支持。

(本刊编辑部)

某管委会诉某开发公司无效合同返还纠纷

□ 钱世云 姜丽丽

一、基本案情

2003年4月13日,某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一份,约定,管委会将位于其辖区内的约164.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开发公司,土地用途为住宅项目开发,出让价格为人民币55万元/亩,出让总价9042万元,管委会负责缴纳55万元/亩内的土地相关税费,超出55万元/亩以上部分的土地相关税费由开发公司承担;管委会提供的土地条件为“七通一平”,即通道路、通电、通水、排雨水、排污水、通宽带、通邮电及场地平整;开发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否则,管委会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无偿收回土地;在开发

公司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管委会协助开发公司办理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管委会协助开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某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对出让土地招、拍、挂。2005年7月22日,开发公司与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面积为164.4亩,出让总价人民币为14200万元,开发公司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14200万元。为保证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关于出让价格55万元/亩约定的履行,管委会将国土局挂牌出让价人民币86.37万元/亩超出55万元/亩的部分,在扣除土地相关税费后的差价3640.5万元退还给开发公司,故双方于2006年7月26日又签订补充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受让地块内存在影响工

程建设的高压线路需采用电缆地下铺设的方式进行移位,且出让地块上存在原有附着物需要拆除,为弥补开发公司的投入损失,管委会同意给予开发公司3640.5万元的工程建设补偿。补充协议签订后,管委会分两次将3640.5万元支付给了开发公司。2012年经国家审计署审计,发现此笔款项为不当支出,要求追回。2012年7月,管委会以无效合同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开发公司返还3640.5万元,赔偿其利息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开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二、案件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4月13日,原被告签订《投资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将164.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被告,出让价格为人民币55万元/亩,出让总价9042万元;被告在签订《投资协议书》7日内支付土地款2712.6万元,在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并支付余款6329.4万元;原告提供条件为“七通一平”等。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履行。2005年7月22日,被告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协议约定的土地并与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总价14200万元。被告按约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2006年7月26日,原被告就上述土地出让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载明了该地块内高压线需采用电缆地下铺设移位、附着物拆除等,由被告进行施工,原告补偿被告3640.5万元。之后,原告分两笔将3640.5万元

支付给了被告。经查,从南京市供电局提供的红线图及在红线图上说明,证实了涉案土地上没有原、被告在2006年7月26日协议中载明的高压线。从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调取的红线图上载明,该土地在2005年挂牌时,涉案土地上并无双方2006年7月26日协议中载明的附着物。原告交纳的各项规费为1379.213万元,上交区财政局10%的土地出让金。另查明,按银行同期5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本金3640.5万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10月30日,贷款利息共计为1529.9622万元。法院认为,2005年7月22日通过招投标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履行完毕后,原被告双方于2006年7月26日又签订的补充协议,该协议虚构了涉案土地上有高压线需改为地下电缆铺设、地面附着物要拆除等事实。原告依据该份协议退还了3640.5万元给被告,这一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该协议属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被告辩称该协议有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依据法律规定,依据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及相应的孳息应当返还。按5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1529.9622万元,现原告主张赔偿利息1500万元,本院予以支持。故判决如下:一、原告与被告于2006年7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无效;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土地出让金3640.5万元及利息1500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298825 元,由被告承担。

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管委会的诉讼请求,理由是,管委会未完成“七通一平”义务,补偿费用也包括开发公司自行完成的部分“七通一平”工程,并向二审法院提供了自行完成部分场地平整、供电工程的施工合同。经二审法院查明,管委会提供的土地条件已经满足“七通一平”条件,上诉人提供的供电施工合同及土地平整合同系开发公司红线范围内因开发建设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无补充协议中所载高压线需改为地下电缆铺设及附着物拆除的事实存在。故,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三、律师代理要点

本案争议双方,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其对开发公司的补偿系财政支付;开发公司为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取得的补偿,损害了国家利益。作为管委会的代理律师,重点是围绕双方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

协议是否无效以及管委会是否完成“七通一平”义务,进行调查取证,只有证明补充协议无效,并履行了“七通一平”义务,才能要求开发公司返还 3640.5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 1500 万元。

首先,代理律师调查收集在 2005 年 8 月份出让的土地红线范围内,是否存在架空高压线路,是否存在附着物未拆除。从南京供电局提供的规划红线图证实,出让土地上不存在高压线路;从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调取的红线图、地形地貌图以及土地出让挂牌公告(南京日报)证明,出让地块上无附着物,为净地出让。

其次,代理律师还调取收集了大量证明管委会自行完成“七通一平”工作的施工合同、结算报告及付款凭证。从而充分证明管委会履行了“七通一平”的土地出让义务。

作为管委会代理律师的上述工作,为审理法院提供了充分事实依据。故法院支持了管委会的诉讼请求,挽回了国家财产损失 5000 万余元,维护了管委会的合法权益。

(本刊作者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教师通宵批改试卷猝死家中 其妻申请工伤获法院支持

俞俊杰的丈夫冯芳弟,系海南省海口市琼山中学教师,担任高中部数学课教学和高中班主任。2011年11月15日晚,冯芳弟任教的两个班级进行测验考试。结束后,冯芳弟回到家中。次日早上7点,同校老师在冯芳弟家中发现其身体状况异常,立刻拨打急救电话,琼山人民医院到场进行抢救,但最终冯芳弟因抢救无效死亡。

琼山人民医院出具死亡证明显示,冯芳弟因突发心肌梗塞,于2011年11月16日在家中死亡,发病到死亡时间间隔为“不详”。抢救记录记载:抢救时间段2011年11月16日8时31分至9时32分,到达现场时患者已无心跳、呼吸。

2011年12月,琼山中学以冯芳弟因长期工作劳累过度,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中突发心肌梗塞死亡为由,向海口市人社局提出申请,要求认定冯芳弟为工伤死亡。琼山中学数学组证明:“2011

年11月15日晚,从20时30分至22时30分进行考试,冯芳弟老师连夜评完两个班学生的数学试卷,并进行试卷分析,因每周三为我校数学教学研究时间”。

2012年5月,海口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简称223号工伤决定),对冯芳弟不认定为工伤。俞俊杰不服,申请复议,海南省人社厅维持223号工伤决定。

对此,俞俊杰提起诉讼。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俞俊杰诉讼请求。俞俊杰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223号工伤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判决撤销223号工伤决定,责令海口市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海口市人社局不服并申请再审,海口中院驳回其再审申请。海口市人社局继续申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4日驳回其申请。

2015年1月17日,海口市人社局重

新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简称223-1号工伤决定),认为晚上进行考试不是学校安排的活动,学校也没有要求老师当天必须批改完作业或试卷的规定,冯芳弟发病不是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上,决定不认定为工伤或视为工伤。俞俊杰又申请复议,海南省人社厅决定维持223-1号工伤决定。俞俊杰不服,于2016年5月向海口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海口中院判决撤销223-1号工伤决定,责令海口市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海口市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

2017年,海南高院审理后,判决维持原判。对此,海口市人社局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最高法裁定驳回海口市人社局的再审申请。

以案释法:在家加班 也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最高法审查认为,无论是经抢救无效死亡,还是未经抢救死亡,视为工伤的关键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通常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是指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和上班地点,而职工为了单位利益,在家加班工作期间,也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

作岗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在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地点突发疾病死亡视为工伤,为了单位的利益,将工作带回家,占用个人时间继续工作,其间突发疾病死亡,其权利更应当受到保护。需要注意的是,认定工伤法定条件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而视为工伤则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相对于“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强调更多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职工在家加班工作,就是为了完成岗位职责,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对法律条文的正常理解。

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显示,冯芳弟组织学生晚修测验,回家后连夜批改完两个班学生的数学试卷,并进行试卷分析,这显然为学校利益,加班从事教学岗位职责工作,属于“在家加班工作”情形。

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排除认定或视为工伤的是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三种情形,而职工发生伤亡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并不是工伤认定应当考虑的因素。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责令海口市人社局重新作出认定。

(本刊编辑部)